



1. 一般資料

Nan Hai Corporation Limited (「本公司」) 乃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屬百慕達籍，本公司之註冊地址為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其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皇后大道中16-18號新世界大廈1座39樓。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物業發展、網站營運與相關服務、提供資訊科技服務、提供財經資訊與相關服務、以及遠程教育與應用服務。有關本公司附屬公司主要活動之詳情載於附註15。

載於第34至98頁之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詮釋」)。該等財務報表亦包括香港公司條例及香港聯交所之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應用披露要求。

董事會已於2007年4月19日批准刊發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

2.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2006年1月1日起，本集團已採用所有於2006年1月1日首次生效及與本集團有關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納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造成本集團對財務擔保合同之會計政策有所改變。除此之外，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導致本集團及本公司之會計政策出現重大變動。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金融工具：確認及估量－財務擔保合約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要求實體根據該準則計量若干財務擔保合約。為遵守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本集團採納一項新的會計政策，以確認財務擔保合約。於初步確認時，該等合約按公平值計量，隨後以下列之較高者列賬：

- 初步確認之金額減(如適用)根據本集團收入確認政策確認的累積攤銷；及
- 該合約下的負債金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釐定。

該等新訂會計政策之詳情載於附註3.22。

採用此項新會計政策前，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將財務擔保作為或然負債予以披露。本集團於財務擔保合約下之負債，於獲擔保方可能會違約而本集團可能引致附帶經濟利益之資金外流時作出撥備。

自2005年1月1日(即本集團首次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日)起，倘若存在財務擔保合約，即應採納此項新會計政策。採納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對本集團於當前及過往年度之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因此，未就過往期間作出相應調整。



2.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公司董事現時正在評估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但尚未能夠述明彼等是否會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構成重大財務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案)	資本披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營運分部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7號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惡性通貨膨脹經濟中之財務報告」採用重列法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圍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	重新評估嵌入衍生工具 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0號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⁶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1號	集團及庫存股票交易 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	服務特許權安排 ⁸

¹ 於2007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09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06年3月1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2006年5月1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2006年6月1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2006年11月1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⁷ 於2007年3月1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⁸ 於2008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3.1 編製基準

編製本財務報表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摘要如下。除另有指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呈列年度內貫徹應用。

除分類為可供出售之金融工具於按公平價值呈列之損益賬內以公平價值列賬外，本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為編製基準。此等計量基準已在下文之會計政策全面論述。

須注意編製財務報表時已使用會計估計及假設。雖然此等估計乃按管理層對現行事件及行動之最佳理解及判斷而作出，惟實際結果最終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及假設。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的範圍，或假設及估計對財務報告而言屬重大的範圍，在附註4內披露。

3.2 綜合之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載有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每年截至12月31日之財務報表。

3.3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有權控制財務及營運政策之實體(包括為特殊目的而成立的實體)，並藉此從其活動中獲取利益。於評估本集團是否對另一實體擁有控制權時，會考慮是否存在現時可行使或轉換之潛在投票權及其影響。附屬公司於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當日起全面合併入賬，並自控制權終止當日起不再合併入賬。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3.3 附屬公司 (續)

業務合併 (不包括合併共同控制公司) 採用收購法入賬。此情況涉及按公平值重估於收購日所有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包括該附屬公司之或然負債，而不論該等資產及負債於收購前是否記錄於該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於初步確認時，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及負債會按公平值計入綜合資產負債表，並將按照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用作其後計量之基準。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結餘及交易之未變現收益會於編制綜合財務報表時予以對銷。除非該項交易有證據證明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否則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

於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中，附屬公司按成本值減去減值損失列賬。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本公司按於結算日已收及可收之股息基準列賬。

少數股東權益為附屬公司損益及資產淨值的一部份，該部份為非本集團擁有的股東權益，並非本集團的金融負債。

少數股東權益在綜合資產負債表中列入權益，與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分開呈列。少數股東權益應佔溢利或虧損於綜合收益表分開呈列為本集團之業績分配。倘少數股東應佔虧損超過其所佔附屬公司之權益之少數股東權益，超額部分及任何屬於少數股東之進一步虧損則不會分配予少數股東權益，除非該些少數股東須承擔具有約束力之義務並有能力增加投資以彌補虧損為限。否則，該等虧損均會從本集團之權益扣除。倘該附屬公司其後錄得溢利，該等溢利則待收回本集團過往承擔之少數股東應佔虧損後，分配予少數股東。

3.4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指非附屬公司或合營投資項目惟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力 (一般擁有附帶20%至50%投票權之股權) 之實體。於綜合財務報表中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初步按成本值確認，其後採用權益會計法入賬。按照權益會計法，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按成本列賬，並就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的資產淨值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於收購後的變動作出調整，惟列為持作出售 (或包括在列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中) 則除外。綜合收益表包括本集團年內應佔聯營公司的收購後及稅後業績，包括有關年內已確認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的任何商譽減值虧損。

當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虧損等於或超過其佔聯營公司之權益時，本集團不再確認進一步之虧損，除非本集團須承擔法律或推定義務而須代聯營公司支付款項。就此而言，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為按照權益法計算之投資賬面值，連同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的投資淨額一部份之本集團長期權益。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3.4 聯營公司 (續)

任何收購成本超逾本集團於收購日期確認聯營公司已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中所佔公平價值淨額，均確認為商譽。收購成本按交易當日所給予之資產、所產生及承擔之負債，以及本集團已發行股本工具之公平價值，另加投資直接應佔之任何成本計量。

商譽包括於投資在聯營公司之賬面金額內，並作為投資之一部分而一併評估是否出現減值。採用權益會計法後，本集團厘定是否須確認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出現額外減值虧損。於各結算日，本集團厘定是否出現任何客觀證據，證明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出現減值。如果發現有關跡象，本集團則以其聯營公司可收回金額（參見附註3.5）及其賬面值之差額計算減值額度。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間交易之未變現收益將會撤銷，惟以本集團所佔聯營公司權益為限。除非交易提供證據顯示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否則亦會撤銷未變現虧損。倘聯營公司所用會計政策並非為本集團於同類情況下就類似交易及事件所採用者，則於本集團為應用權益會計法而使用聯營公司之財務報表時作出必要調整，以使該聯營公司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所用者一致。

3.5 商譽

以下為產生於收購附屬公司之商譽之會計政策。產生於收購聯營公司之商譽之會計法載於附註3.4。

商譽即業務合併成本或投資超過本集團所佔被收購方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業務合併成本按本集團於交易當日所給予之資產、所產生或承擔之負債以及所發行之股本工具之公平總值計量，另加有關業務合併時所產生之任何成本計量。

商譽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商譽分配予現金產生單位，並每年作減值測試（參見附註3.8）。

本集團於被收購方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之權益高於業務合併成本，任何超逾部分乃即時確認於損益。

其後出售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時，釐定出售之收益或虧損額應包括已資本化商譽之應佔金額。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3.6 其他無形資產 (電腦軟件)

電腦軟件初步按成本確認。初步確認後，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後續費用只會在其增加與之有關之電腦軟件之未來經濟利益時才予以資本化。所有其他開支於發生時支銷。

攤銷乃按四年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於收益表扣除。

3.7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 (在建工程除外) 按購入成本值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損失入賬。資產成本值包括購買價及將該資產達至其預期用途之工作條件及位置之任何直接費用。

其後成本僅會在項目相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可能會流入本集團及能可靠計量項目成本時，視乎情況計入資產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維修及保養等所有其他成本，均於產生之財務期間自收益表扣除。

折舊乃按下列年率撇銷減去剩餘價值後之有關成本值，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計提：

鑄模及工具	25%-33- $\frac{1}{3}$ %
租賃物業裝修、傢俬、裝置及設備	10%-33- $\frac{1}{3}$ %
汽車	10%-33- $\frac{1}{3}$ %

資產之剩餘價值及使用年期於每一結算日予以檢討，在適當情況下會作出調整。

廢棄或出售盈虧指出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之差額，並於收益表確認。

3.8 資產減值

由收購附屬公司產生的商譽、電腦軟件、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權益須進行減值測試。

無論是否有任何減值跡象，至少每年進行一次商譽減值測試。所有其他個別資產在有跡象顯示賬面金額可能不能收回時進行減值測試。

當資產之賬面金額高於其可收回金額時，高出金額作為減值虧損被立即確認為開支。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價值 (反映市場條件減去銷售成本) 與使用價值中之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以除稅前之折扣率計算預計未來之現金流量之現值，而該折扣率反映當時市場對金錢價值之評估及該項資產之特有風險。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3.8 資產減值 (續)

就評估減值而言，若一項資產所產生之現金流入基本上不獨立於其他資產所產生之現金流入，則以能獨立產生現金流入之最小資產類別（即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數額。因此，部分資產個別進行減值測試，部分則在現金產生單位層次進行測試。特別是商譽被分配至預期可從相關業務合併之協同效應中獲益並代表本集團內為內部管理目的而監控商譽之最低層次。

就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確認之減值虧損首先計入商譽之賬面金額。除資產賬面值將不會調減至低於其個別公平價值減銷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如可釐定）外，任何剩餘減值虧損按比例自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其他資產扣除。

商譽之減值虧損不可於其後之期間撥回。倘用以釐定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之估計已出現有利變動，其他資產之減值虧損予以撥回，惟資產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倘並無確認減值而釐定賬面值（經扣除折舊或攤銷）。

3.9 租賃

倘本集團釐定一項安排（不論由一宗交易或一系列交易組成）附有權利可於協定期間內使用一項特定資產或多項資產以換取一項或多項付款，則該安排為屬於或包含一項租約。該釐定乃根據對該安排之實質評估而作出，而不論該安排是否採取租約之法定格式。

(i) 租予本集團之資產分類

本集團根據租賃持有之資產，而其中絕大部份風險及擁有權利均轉移至本集團之租約，乃分類為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不會向本集團轉移絕大部份風險及擁有權利之租賃乃分類為經營租賃。

(ii) 根據融資租約購買之資產

倘若本集團根據融資租約購買資產使用權，乃按其公平價值或最少應付租金之現值較低者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內，而相應之負債在扣除融資費用後，則列作融資租約承擔入賬。

根據融資租賃協議所持資產之其後會計處理與可資比較之收購資產所應用者一致。相應之融資租賃負債將減去租金減融資費用。

租賃付款內含之融資費用按租賃期計入收益表中，使每個會計期間之融資費用佔承擔餘額之比率大致相同。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3.9 租賃 (續)

(iii) 作為承租人之經營租賃費用

倘本集團擁有根據經營租賃持有之資產之使用權，則按照租賃支付之款項按直線法於租期內自收益表扣除，惟倘出現其他基準更能代表租賃資產產生之利益模式除外。

3.10 金融資產

本集團就除附屬公司及聯營中之投資以外之財務資產之會計政策載於下文。

金融資產分類

除對沖工具外金融資產 (不包括對沖工具) 分為以下類別：(i) 按公平價值列賬在損益賬內處理之金融資產；(ii) 貸款及應收款項及 (iii)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i)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包括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及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

倘符合以下條件，金融資產可於首次確認時劃分為在損益表內按公平價值計算之金融資產：

倘若收購金融資產之主要目的是於短期內出售，則列為持作買賣。除非衍生工具 (包括個別嵌入式衍生工具) 指定作為有效對沖工具或財務擔保合約，否則亦列為持作買賣。

倘合約含有一項或以上嵌入式衍生工具，則整份合約可能會列為在損益表內按公平價值計算之金融負債，惟倘嵌入式衍生工具不會令現金流量有重大變動或明確禁止單獨處理嵌入式衍生工具則除外。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3.10 金融資產(續)

(i)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續)

滿足以下條件之金融資產將在初始確認時以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

- 此分類將消除或明顯減少由不同基準所產生之資產衡量或損益確認所導致者不一致處理；
- 根據明文訂立之風險管理策略，該等資產為一類受管理而其表現乃按公平價值估值之金融資產其中一部份，而有關該類別金融資產之資料均按該基準而內部提供予主要管理人員；或
- 有關金融資產包含需要分別記賬之嵌入式衍生工具。

初步確認後，計入此類別之金融資產按公平價值計量，而公平價值變動在收益表內確認。

(ii)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乃指並非於活躍市場報價而具備固定或可釐定款項之非衍生工具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已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計算。攤銷成本經計及任何收購折讓或溢價後計算，並包括屬於實際利率及交易成本之組成部分之各項費用。

(iii)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包括非衍生性金融資產(被指定為該類別之金融資產或不能列入任何其他類別之金融資產)。所有該類別之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平價值計量。公平價值之改變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除減值虧損(見下文政策)及外匯收益及虧損外，直接於股東權益確認，直至該金融資產撤銷確認之時止，此時，之前已於權益中確認之累計收益或虧損將於收益表確認。於出售時，之前已於權益中確認之累計收益或虧損轉至收益表。

管理層於初步確認時根據金融資產被收購之目的釐定其金融資產之歸類，及(倘允許及適合)於每個報告日期重新評估該分類。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3.10 金融資產 (續)

確認及解除確認金融資產

所有金融資產僅於本集團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後，方可確認。日常購置之金融資產於交易日期確認。倘金融資產初步確認，彼等按公平價值計量，及（倘投資未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則按交易成本直接應佔之公平價值計量。

倘從金融資產收取現金流之權利過期或被轉讓及絕大部分擁有權之風險及回報已被轉讓時，則解除確認金融資產。於各結算日會審閱金融資產，以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表明金融資產減值。倘出現任何該等證據，則根據金融資產之分類釐定及確認減值虧損。

金融資產之減值

於各結算日，本集團審閱非按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以釐定有無任何客觀之減值證據。若有任何該等證據存在，則按以下方式計量及確認減值虧損：

(i) 貸款及應收款項

倘有客觀證據表明貸款及應收款項出現減值，則虧損金額按資產之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未產生之未來信貸虧損）按金融資產之原實際利率（初步確認時計算之實際利率）貼現之現值兩者之差額計量。虧損金額於減值出現期間之收益表中確認。

倘若其後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有關減幅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後發生之事件聯繫，則撥回過往確認之減值虧損，惟於撥回減值當日不得導致金融資產賬面值超過如無確認減值之原有攤銷成本。撥回金額於撥回發生期間在收益表中確認。

(ii)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當已於權益內直接確認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平價值之減少及有客觀證據表面資產出現減值時，則金額自權益移除，並於收益表中確認為減值損失。該金額按該資產之收購成本（扣除任何本金償還及攤銷）與現有公平價值之差額，減該資產先前已於收益表中確認之任何減值損失計量。

就歸類為可供出售之股本工具投資之撥回並不在收益表中確認。日後之公平價值增加將直接在權益中確認。若日後之公平價值增加能夠與減值損失確認後發生之事件客觀相聯，則債務證券之減值損失將予撥回。在該等情況下，減值損失之撥回於收益表中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3.11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指在建資產，並按成本值減任何減值虧損入賬，不予折舊。成本包括建設期間建設直接成本及相關借貸資金之已資本化借貸成本。在建工程於建設工作完成及資產達致可使用及開始折舊時重新歸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

3.12 存貨

存貨按成本值及可變現淨值中之較低者入賬。成本和可變現淨值的釐定方法如下：

(i) 發展中物業

發展中物業的成本涵蓋可區分的成本，包括資本化的借貸成本（參閱附註3.13）、累計發展成本、物料及供應品、工資和其他直接費用。可變現淨值是以估計售價（根據市場環境釐定）減去估計完工成本和將於物業出售時產生的成本後所得數額。

(ii) 已完成之待出售物業

成本按未出售物業應佔該發展項目的土地和發展成本總額的比例釐定。可變現淨值是以估計售價（根據市場環境釐定）減去將於物業出售時產生的成本後所得數額。

(iii) 製成品

成本是以加權平均成本法計算，並包括所有採購成本。可變現淨值是以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去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後所得數額。

3.13 借貸成本

因為收購、興建或生產任何合資格資產而產生之借貸成本，在完成和籌備資產作其預定用途所需之期間內資本化。合資格資產乃指需要一段頗長時期始能作既定用途或出售之資產。其他借貸成本於發生之時作費用支。

3.14 所得稅計算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稅項。

即期所得稅資產及／或負債包括與金融機構就現行或過往呈報期間有關而於結算日尚未支付之責任或申索。該等金額乃根據年內應課稅溢利按相關財務期間適用之稅率及稅法計算。即期稅項資產或負債之所有變動於收益表確認為稅項開支一部分。

遞延稅項乃按於結算日財務報表內資產與負債賬面值與其相應稅基間之暫時差額使用負債法計算。遞延稅項負債一般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可結轉稅項虧損以及其他未運用稅務進賬確認，惟以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以可扣稅暫時性差額、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未動用稅項抵免撤銷之情況為限。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3.14 所得稅計算 (續)

如商譽或交易中初期確認(除業務合併外)的資產及負債(但對稅務或會計損益均無影響)產生暫時性差額,則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不予確認。

除非本集團可控制有關暫時性差額之撥回及暫時性差額可能不會於可見未來撥回,由投資附屬公司和聯營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其遞延稅項負債均被確認。

遞延稅項乃按預期於負債清償或資產變賣期間適用之稅率計算(不作貼現),惟有關稅率必須為於結算日已實施或基本實施之稅率。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變動於收益表確認,或倘與直接自權益扣除或計入權益之項目有關,則於權益確認。

3.15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存放於銀行及手頭上的現金、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活期存款以及購入後一般在三個月內可予兌現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較少之短期高度流動性投資。就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減按要求償還及為本集團現金管理之主要部份的銀行透支。

3.16 股本

普通股乃分類為權益。普通股採用已發行股份之票面值釐定。

任何與發行股份相關之交易成本,倘為股本交易之直接應佔邊際成本,自股份溢價賬中扣除(扣除任何相關所得稅利益)。

3.17 外幣換算

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報,即本公司的功能貨幣。

綜合計算實體的個別財務報表中,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匯率換算為個別實體的功能貨幣。於結算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均按結算日的適用外匯匯率換算。因結算該等交易及負債而產生的匯兌盈虧於收益表確認。

按公平價值以外幣計量之非貨幣項目乃按釐定公平價值當日的匯率再換算,並呈報為公平價值盈虧之一部份。按歷史成本以外幣計算之非貨幣項目不可再換算。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3.17 外幣換算 (續)

在綜合財務報表中，原以本集團呈報貨幣以外貨幣呈列的海外業務所有個別財務報表均已換算為港元。資產及負債已按結算日的收市匯率換算為港元。收入與開支按交易當日的現行匯率或按申報期間的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惟前提是匯率並沒有重大波動。任何就此產生的差額個別計入權益之匯兌儲備。因於2005年1月1日或之後收購海外業務而導致的商譽及公平價值調整已視作海外業務的資產與負債處理，並於結算日換算為港元。於2005年1月1日前收購海外業務產生之商譽按收購日期適用之外匯匯率換算。

折算海外公司投資淨額的其他匯兌差額，均列入股東權益。當出售海外業務時，此等匯兌差額將於損益帳內確認為出售收益或虧損的一部分。

3.18 僱員福利

(i) 短期僱員福利

僱員應享年假乃於應計予僱員時確認，並就截至結算日止僱員提供服務所享有之年假之估計結欠提撥準備。

病假及產假等非累計補假僅於支取時方予確認。

(ii)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內地之僱員提供數項員工退休計劃，包括界定供款退休金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該等計劃之資產由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由獨立管理基金保管。退休計劃之資金一般來自僱員及本集團有關附屬公司之供款。

於中國內地經營之附屬公司須為彼等之僱員參與由有關地方政府機關統籌之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並須按其僱員之基本薪金之15%至22%（取決於附屬公司所在地）向退休計劃作出供款，而本集團並無其他供款責任。

於2000年12月1日前，本集團為其所有合資格僱員於香港設立一個界定供款退休金計劃（「職業退休計劃」）。本集團應付供款之比率為每位僱員每月基本薪金之5%。本集團根據職業退休計劃作出之供款可扣除因僱員於可享有供款所得全部權益前退出該計劃而沒收之供款。於支付固定供款後，本集團併無任何須支付進一步供款之法定或推定責任。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3.18 僱員福利 (續)

(ii) 退休福利計劃 (續)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強積金條例」)批准職業退休計劃為強積金獲豁免職業退休計劃。由2000年12月1日起,本集團亦根據強積金條例設立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乃為選擇參與該計劃之現有員工及於該日或之後聘用之合資格員工而設。當現有員工選用強積金計劃時,根據職業退休計劃屬於員工之職業退休計劃利益於強積金計劃中維持不變。根據強積金計劃,合資格僱員須按其每月基本薪金5%供款,而本集團之每月供款將為有關僱員基本薪金之5%,每月供款上限為1,000港元。於支付固定供款後,本集團併無任何須支付進一步供款之法定或推定責任。

倘界定供款退休金計劃確認之供款於其到期應付時列為開支。倘產生繳付不足或預繳即可能就此確認該負債及資產,並因其通常屬短期性質而計入流動負債或流動資產。

(iii) 以股份支付之僱員報酬

所有於2002年11月7日之後授出且於2005年1月1日尚未歸屬之以股份支付之安排在本財務報表中確認。本集團設立以權益結算、以股份支付之補償計劃為其僱員提供薪酬。

所有僱員用以交換任何以股份支付之報酬之服務按公平價值計量,並經參考已授出之購股權間接釐定。該等服務之價值於授出日評定,且不計及任何非市場歸屬條件(例如,盈利能力及銷售增長目標)之影響。

所有以股份支付之報酬最終於收益表內確認為開支,並相應增加購股權儲備。如歸屬期或其他歸屬條件適用,開支於歸屬期內根據對預期將歸屬之購股權數目之最佳有效估計確認。對預期將行使之購股權數目之假設包括非市場歸屬條件。倘存在任何跡象表明預期將歸屬之購股權數目不同於之前估計,其後應對估計進行修訂。倘最終獲行使之購股權少於原先估計,之前期間已確認之開支不予調整。

購股權獲行使時,之前已於購股權儲備中確認之金額將轉至資本儲備。購股權失效或於到期日未獲行使時,之前已於購股權儲備中確認之金額將轉至保留收益。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3.19 金融負債

本集團之金融負債包括銀行貸款及透支、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其他借貸。此等項目在資產負債表內分別列入「銀行及其他借貸」、「欠一名董事款項」、「欠股東款項」、「欠一名少數股東款項」、「應付地價」、「應付貿易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及「融資租賃負債」。

金融負債於本集團稱為契約之合約協議之訂約方時確認。所有與權益有關之開支於收益表中確認為融資成本項下之開支。

金融負債乃於有關負債承擔被解除或屆滿或註銷時撤銷確認。

倘一項現有金融負債被相同借款人按基本上不同之條款提供之其他債項取代，或現有負債條款被重大修改，該取代或修改會被視作撤銷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一項新負債，且各賬面值之間之差額會在收益表確認。

(i) 借款

借款最初按公平價值扣除交易成本確認。其後借款按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之間之任何差額於借款期內使用實際利率法於收益內確認。

除非本集團擁有無條件權利延遲至結算日至少12個月後支付負債，否則借款分類為流動負債。

(ii)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平價值確認，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iii) 融資租賃負債

融資租賃負債乃按初始價值減租賃費之資本成份計量（見附註3.9）。

3.20 遞延收入

遞延收入主要包括向用戶收取之預付服務費用。預付服務費用之收入在提供相關服務時確認。

3.21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須承擔現有法定或推定責任，而履行該責任時有可能須消耗經濟利益，且涉及金額可作可靠估計，則確認有關撥備。若貨幣之時間價值乃屬重大，則撥備按履行該責任預計所需開支之現值列賬。所有撥備於各結算日作出檢討並作出調整以反映現時之最佳估計。

如果經濟效益外流之可能性較低，或是無法對有關數額作出可靠之估計，便會作為或然負債披露，資源外流之可能性極低則除外。如果本集團之責任須視乎某宗或多宗本集團並不能完全控制的之未來不確定事件是否發生才能確定是否存在，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但資源外流之可能性極低則除外。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3.21 撥備及或然負債 (續)

或然負債乃於將購買價分配予在業務合併中所購入資產及負債之過程中確認。或然負債於收購日期按公允價值初步予以計量除非公允價值未能盡量計量，並在其後按上述相關條文中將予確認之金額與初步確認之金額減任何累計攤銷（如適用）兩者之較高者計量。

3.22 已發出之財務擔保

財務擔保合約是指持有人要求發行人（即擔保人）支付指定金額，以賠償持有人因指定負責人未能按債務工具條款依期還款所造成的損失之合約。

倘本集團發出財務擔保，擔保之公平值初步於其他應付款項中確認為遞延收入。倘已收到或可收到發出擔保之代價，該代價按照本集團適用於此類資產之政策確認。倘無該已收到或可收到之代價，初步確認遞延收入時將直接開支確認於收益表內。

起初確認為遞延收入之擔保金額於收益表中按擔保條款攤銷為財務擔保產生之收入。而且，如擔保持有人根據擔保要求本集團還款，及向本集團索償之金額預期超越現行於其他應付帳款有關擔保之金額（即於起初確認之金額，減去累積攤銷），撥備會獲確認。

3.23 分部資料

根據本集團之內部財政呈報，本集團已釐定業務分類呈列為主要呈報形式，而地區分類則為次要呈報形式。

就業務分類呈報而言，未分配成本指企業開支。分類資產主要包括待發展物業及發展中物業、營運負債和物業、廠房及設備、經營租賃下之預付土地租賃費、無形資產、存貨、應收賬項、營運現金和在損益內按公平價值計算之金融資產。分類負債包括營運負債應付土地溢價，惟不包括稅項撥備及若干企業借貸等項目。

資本支出包括無形資產及物業、廠房及設備。

就地區分類呈報而言，收入乃按客戶所在國家之銷售額計算，資產總值及資本支出則按資產所在地呈列。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3.24 關連人士

與本集團有關連之人士乃指：

- (a) 該人士直接或間接透過一個或多個中介人(i)控制本集團、被本集團控制或與本集團受共同控制；(ii)於一間公司擁有權益使其對本集團能施以重大影響力；或(iii)於本集團有共同控制權；
- (b) 該人士乃本集團之聯繫人士；
- (c) 該人士乃本集團的主要管理人員；
- (d) 該人士乃上述(a)或(c)中所述任何個人之近親；
- (e) 該人士乃上述(c)和(d)中所述任何個人直接或間接地有著控制、共同控制或有重大影響力或重大投票權之實體；或
- (f) 該人士乃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之任何實體之僱員而設之離職後之福利計劃。

3.25 收入確認

收入包括銷售貨品及服務及其他人士使用本集團資產產生利息和版權收入，並扣除回備及折現之公平價值。在經濟利益極可能流向本集團，而有關收入和成本能可靠地量度時（如適用），乃按以下基準確認收入：

銷貨收益在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轉移後確認，風險及回報之轉移通常與貨品付運予客戶及所有權轉讓同時發生。

出售物業之收入，於物業之風險與回報轉移至買方，而有關建築部分已完成，物業已按銷售協議交付，並且相關應收款項之回收性可合理確定時確認。

利息收入乃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

股息於有權收取既定股息時確認。

服務銷售額於提供服務之會計期間，參考根據實際提供之服務佔所提供總服務之比例評估之具體交易完成階段確認。倘服務乃於一段指定時期內透過不確定數量行動進行，除非有證據表明有其他更佳方法表示階段之結束，否則收益按直線基準於該等指定時期確認。



4.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及判斷持續進行評估，並根據歷史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現時環境下據信合理之對未來事件之預期）作出。

4.1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本集團就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根據其定義，由此得出之會計估計將甚少與相關實際業績等同。下文論述具有對下一財政年度內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造成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之估計及假設：

折舊及攤銷

本集團對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電腦軟件按估計使用年期以直線法進行折舊及攤銷，已考慮估計殘留價值，分別按10%－33 $\frac{1}{3}$ %及25%之年率從該些資產開始用於生產之日起計算。估計使用年期反映董事對本集團擬由使用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及電腦軟件獲得未來經濟利益之期間之估計。

應收賬款減值撥備

本集團之應收賬款減值撥備政策乃根據對賬項之可收回性及賬齡分析之評估以及管理層之判斷作出。對該等應收款項之最終變現之估計需作出大量判斷，包括每名客戶目前之信譽及過往收款情況。倘本集團客戶之財務狀況將會惡化造成並損害其還款能力，則可作出額外減值撥備。

已竣工待售物業以及發展中物業之可變現淨值

管理層確定已竣工待售物業以及發展中物業之可變現淨值以當時市場數據為準，如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提供之最新銷售交易及評估報告。

商譽減值

本集團根據於附註3.8中之會計政策每年就商譽是否已出現任何減值進行測試。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根據使用價值計算方法釐定。該等計算方法需使用對預期來自現金產生單位之未來現金流及計算現值之合適折現率作出之判斷及估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續)

4.2 應用於集團之會計政策上的重要評估

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

本集團在中國內地須繳納所得稅。釐定稅項撥備之金額及支付相關稅項之時間須作出重大判斷。一般業務過程中存在多項最終稅額釐定並不確定之交易及計算。本集團參考當期稅項法例及慣例，根據可能結果估計確認稅項。該等事項之最終稅項結果不同於最初記錄之金額時，其差額將對作出該等釐定期間之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產生影響。

管理層認為可能存在可用若干臨時差額或稅項資產予以抵銷之未來應課稅溢利時，則確認與臨時差額相關之遞延稅項資產以及稅項虧損。當預期與原現估計不同時，該等差額將影響對該等估計出現變動期間之遞延稅項資產及稅項之確認。

5. 收入／營業額及其他經營收入

	2006年 千港元	2005年 千港元
(a) 本集團之營業額相當於下列收入		
遠程教育及應用服務	8,267	15,920
資訊科技服務	585,214	129,448
物業管理	2,140	3,004
提供財經資訊及相關服務	24,917	5,517
出售物業	1,477,824	—
其他	875	954
	2,099,237	154,843
(b) 其他經營收入：		
利息收入	2,545	1,355
股息收入	119	46
撥回呆壞賬撥備	—	4,290
以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淨收益	411	—
雜項收入	4,112	4,411
	7,187	10,102



6. 分部資料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乃根據其業務、產品及服務之性質設立及獨立管理。本集團每項業務分部代表一個策略性業務單位，其提供之產品及服務承受之風險及所得之回報均與其他業務分部不同。

根據本集團之內部財務申報政策，分部資料以兩種分類格式呈列：(a)以業務分部為主要分部呈報基準；及(b)以地區分部為次要分部呈報基準。

業務分部之詳情概述如下：

- (a) 提供財經資訊及相關服務
- (b) 資訊科技服務
- (c) 物業發展
- (d) 遠程教育及應用服務
- (e) 其他分部包括證券買賣、物業管理和文化及媒體

於決定本集團之地區分部時，分部應佔收入及業績乃根據客戶所在地決定，分部應佔資產乃根據資產所在地決定。

本集團年內之分部間銷售乃關乎提供財經資訊及相關服務及遠程教育及應用服務。分部間收入由董事釐定並基於與獨立第三方訂立之相似定價政策（倘適用）。

於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進行分部間交易。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

6. 分部資料(續)

(a) 業務分部

2006

	提供		物業發展	遠程教育及 應用服務	其他分部	對銷	總計
	財經資訊及 相關服務	資訊科技 業務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部收入							
銷售予對外客戶	24,917	585,214	1,477,824	8,267	3,015	—	2,099,237
分部間銷售	14,644	—	—	9,372	—	(24,016)	—
	39,561	585,214	1,477,824	17,639	3,015	(24,016)	2,099,237
分部業績	(283,125)	126,777	269,778	5,149	(6,245)	—	112,334
利息收入							2,545
未分配企業開支							(47,538)
融資成本							(41,822)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2,055
除所得稅前溢利							27,574
所得稅開支							(62,276)
本年度虧損							(34,702)
分部資產	27,226	687,739	6,174,374	33,171	41,089	—	6,963,599
未分配資產							59,500
於聯營公司權益							18,967
總資產							7,042,066
分部負債	(18,666)	(113,483)	(648,326)	(2,401)	(50,729)	—	(833,605)
貸款負債							(474,159)
未分配負債							(849,509)
總負債							(2,157,273)
其他資料							
資本開支	2,245	56,882	482	608	1,837	—	62,054
折舊	569	17,780	151	428	711	—	19,639
攤銷	—	13,532	—	—	—	—	13,532
商譽減值虧損	289,800	—	—	—	—	—	289,800
其他非現金支出/(收益)	626	20,072	—	129	(70)	—	20,757



6. 分部資料(續)

(a) 業務分部(續)

2005

	提供 財經資訊及 相關服務 千港元	資訊科技 業務 千港元	物業發展 千港元	遠程教育及 應用服務 千港元	其他分部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入							
銷售予對外客戶	5,517	128,939	—	15,919	4,468	—	154,843
分部業績	(6,554)	55,849	(15,725)	10,402	(5,194)	—	38,778
利息收入							1,355
出售及解散附屬 公司之淨收益							14,086
本集團於業務 合併時應佔所 收購資產之 公平淨值權益 超出成本之金額							30,289
未分配企業開支							(16,615)
融資成本							(17,087)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050
除所得稅前溢利							51,856
所得稅抵免							4,150
本年度溢利							56,006
分部資產	328,688	441,983	5,984,429	54,579	20,786	—	6,830,465
未分配資產							353,662
於聯營公司權益							55,531
總資產							7,239,658
分部負債	(17,368)	(77,439)	(601,574)	(2,094)	(376,604)	—	(1,075,079)
貸款負債							(930,846)
未分配負債							(363,516)
總負債							(2,369,441)
其他資料							
資本開支	395	39,287	74,178	167	607	—	114,634
折舊	278	5,530	68	299	66	—	6,241
攤銷	—	1,127	—	—	—	—	1,127
其他非現金支出	108	1,630	—	—	114	—	1,852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

6. 分部資料(續)

(b) 地區分部

2006

	歐洲 (不包括 英國) 千港元	香港 千港元	中國內地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銷售予對外客戶	—	57,000	2,042,237	—	2,099,237
其他分部資料					
分部資產	816	76,583	6,964,667	—	7,042,066
資本開支	—	620	61,434	—	62,054

2005

	歐洲 (不包括 英國) 千港元	香港 千港元	中國內地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銷售予對外客戶	—	—	153,379	1,464	154,843
其他分部資料					
分部資產	632	1,008,607	6,230,419	—	7,239,658
資本開支	—	22	114,612	—	114,634



7. 除所得稅前溢利

	2006年 千港元	2005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以下各項：		
除商譽外之無形資產攤銷(計入其他經營開支內)	13,532	1,127
核數師酬金	3,957	2,600
提供資訊科技業務成本	77,743	20,662
提供財經資訊及相關服務成本	6,741	2,769
提供專業軟件之成本	1,923	—
出售物業之成本#	1,178,453	—
銷售存貨成本－電子消費產品	—	536
銷售存貨成本－遠程教育教材	3,515	1,467
提供物業管理服務之成本	1,164	1,451
銷售及提供服務之成本	1,269,539	26,88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9,369	6,241
出售部份聯營公司收益	(1,358)	—
出售及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4,086	254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部份股權之虧損	1,017	—
按公平價值於損益賬處理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價值(收益)／虧損	(411)	121
外幣匯兌淨(收益)／虧損	(3,692)	4
經營租約費用：		
— 土地及樓宇	36,575	12,898
— 預付土地租賃費	270	525
應收賬款減值撥備	16,663	747

往年，一間附屬公司，深圳南海益田置業有限公司，與第三方訂立一項合作協議，以發展K708-0050號地段的住宅項目。於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第三方根據協議有權獲取K708-0050號地段已竣工且於年內售出的物業的40%溢利。該第三方金額分享的金額為123,700,000港元，包括於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銷售成本。

8. 融資成本

	2006年 千港元	2005年 千港元
可換股票據之利息	—	4,150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及透支利息	44,968	34,697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其他貸款利息	5,069	1,487
其他應付款項之利息	8,238	31,538
融資租賃之利息	17	—
欠股東款項之利息	30,411	10,137
利息開支總額	88,703	82,009
減：待發展及發展中物業直接應佔之資本化款項*	(46,881)	(64,922)
	41,822	17,087

* 借貸成本資本化乃按年利率3.82%至18.25% (2005年：5.58%至18.25%) 計算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

9. 所得稅開支／(抵免)

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因本集團內部各公司概無於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或擁有未動用稅項虧損用於抵免當年於香港產生之應課稅溢利，故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於財務報表作出撥備。

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未取得須繳納香港所得稅之任何應課稅溢利。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已按33%之稅率（2005年：33%）為在中國大陸經營之附屬公司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作出撥備，除非附屬公司所在城市採用優惠稅率。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法》，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屬外商獨資企業，有權在抵銷往年虧損後錄得盈利之首兩年內完全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並於隨後三年獲減半企業所得稅。

此外，若干位於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之附屬公司，可享受15%之中國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

	2006年 千港元	2005年 千港元
稅項開支／(抵免)包括：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以往年度撥備不足	18	—
— 海外稅項		
以往年度超額撥備	(1,490)	—
本年度稅項支出	63,748	24
本年度稅項抵免	—	(4,174)
	62,276	(4,150)

按適用稅率計算之稅項支出／(抵免)與會計溢利之對賬如下：

	2006年 千港元	2005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27,574	51,856
按所在司法管轄區適用稅率計算之稅項	(17,061)	9,425
不可扣減開支之稅務影響	88,822	19,610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3,142)	(28,544)
未確認未動用之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5,376	1,769
動用過往未確認之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10,366)	(1,395)
過往未確認之臨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119	19
上年度超額撥備	(1,472)	(5,034)
所得稅開支／(抵免)	62,276	(4,150)



10.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21,881,000港元(2005年:20,630,000港元)中,虧損54,317,000港元(2005年:虧損26,226,000港元)已於本公司財務報表中處理。

11.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是按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21,881,000港元(2005年:20,630,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68,185,615,383股(2005年:43,985,491,051股)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是按本集團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21,881,000港元及年內未行使普通股加權平均數68,299,752,751股,並經調整所有攤薄潛在股份之影響後計算。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所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是按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68,185,615,383股計算,加上假設本公司購股權獲悉數行使而被視為無償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114,137,368股。

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並無呈列,因可換股票據及購股權之行使產生之影響為反攤薄。

12.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2006年 千港元	2005年 千港元
董事酬金(附註35(a))	579	387
工資及薪金	267,864	42,149
退休金成本總額—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	13,916	2,525
減:已沒收供款	(38)	(46)
退休金成本淨額—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	13,878	2,479
按股權結算以股份形式報酬之開支	3,968	3,509
職員福利	23,405	9,446
	309,694	57,970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租賃物業裝修 、傢俬、裝置 及設備 千港元	鑄模 及工具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2005年1月1日					
成本	23,278	4,090	—	411	27,779
累積折舊	(23,039)	(4,024)	—	(401)	(27,464)
賬面淨值	239	66	—	10	315
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239	66	—	10	315
匯兌差額	(9)	—	(224)	—	(233)
添置	7,988	—	1,479	393	9,860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3(a))	39,114	—	1,268	432	40,814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3(b))	(333)	—	—	—	(333)
出售	(200)	—	—	—	(200)
撇銷	(55)	—	—	—	(55)
折舊	(6,132)	(66)	—	(43)	(6,241)
期末賬面淨值	40,612	—	2,523	792	43,927
於2005年12月31日					
成本	67,541	4,090	2,523	1,236	75,390
累積折舊	(26,929)	(4,090)	—	(444)	(31,463)
賬面淨值	40,612	—	2,523	792	43,927
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40,612	—	2,523	792	43,927
匯兌差額	1,233	—	101	36	1,370
添置	29,573	—	3,299	747	33,619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3(a))	1,178	—	—	—	1,178
出售	(3,373)	—	—	(122)	(3,495)
撇銷	(872)	—	—	—	(872)
折舊	(19,186)	—	—	(183)	(19,369)
期終賬面淨值	49,165	—	5,923	1,270	56,358
於2006年12月31日					
成本	178,183	4,090	5,923	1,466	189,662
累積折舊	(129,018)	(4,090)	—	(196)	(133,304)
賬面淨值	49,165	—	5,923	1,270	56,358

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淨值包括了價值296,000港元(2005年:無)在融資租賃下之資產。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本公司

租賃物業裝修、
傢俬、裝置及設備
千港元

於2005年1月1日	
成本	—
累積折舊	—
賬面淨值	—
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
添置	21
折舊	(1)
期終賬面淨值	20
於2005年12月31日	
成本	21
累積折舊	(1)
賬面淨值	20
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20
添置	213
折舊	(45)
期終賬面淨值	188
於2006年12月31日	
成本	234
累積折舊	(46)
賬面淨值	188



14. 經營租賃之土地租賃預付款項

本集團於租賃土地／土地使用權之權益相當於預付經營租賃費，其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本集團	
	2006年 千港元	2005年 千港元
香港以外，按下列租約持有之土地： 未屆滿租賃期10至50年之間之租約	13,675	13,440

	本集團	
	2006年 千港元	2005年 千港元
期初賬面淨值	13,440	—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3(a))	—	13,732
預付經營租約年度支出	(270)	(525)
淨匯兌差額	505	233
期終賬面淨值	13,675	13,440

於2006年12月31日及2005年12月31日，租賃土地已予抵押，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融資之抵押品。



15.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本集團	
	2006年 千港元	2005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成本值	31,777	81,286
減:減值撥備	(31,777)	(81,286)
	—	—

於2006年12月31日,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及經營 之國家/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註冊 股本之詳情	本公司持有 股本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中企動力科技集團股份 有限公司(附註a)	中國	人民幣 148,570,000元	—	50.28	資訊科技業務
Century Unicorn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1股每股面值 1美元之普通股	—	62.85	買賣及提供資 訊科技產品
中國企業網控股有限公司 (「中國企業網」)	香港	9,000,000股每股 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	—	62.85	投資控股
Cosmos Decade Development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1股每股面值 1美元之普通股	—	62.85	買賣及提供 財經資訊產品
大地娛樂有限公司	香港	2股每股面值 1港元之普通股	—	62.85	網上音樂廣播
大地傳播有限公司	香港	2股每股面值 1港元之普通股	—	62.85	投資控股



15.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及經營 之國家/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註冊 股本之詳情	本公司持有 股本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積德投資有限公司 (「積德」)	香港	10,000股 每股面值100港元 之普通股	—	62.85	投資控股
Goalrise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1股每股面值 1美元之普通股	100	—	證券買賣
Listar Propertie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20,000,000股 每股面值 1美元之普通股	—	81.05	投資控股
六灣開發(BVI)有限公司 (「六灣(BVI)」)	英屬維爾京群島	215,000,000股 每股面值 1美元之普通股	—	100	投資控股
六灣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2股每股面值 1美元之普通股	—	100	投資控股
Rich King Inc.	英屬維爾京群島	50,000股 每股面值1 美元之普通股	—	62.85	買賣網上遠程 教育產品
穎文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2股每股面值 1港元之普通股	100	—	提供管理服務
Robina Profit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1股每股面值 1美元之普通股	—	62.85	證券買賣
世華(香港)金融信息 有限公司	香港	5,000,000股 每股面值 1港元之普通股	—	62.85	提供財經資訊



15.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及經營 之國家/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註冊 股本之詳情	本公司持有 股本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中國數碼有限公司 (「中國數碼」)	香港	19,914,504,877股 每股面值0.01港元 之普通股	—	62.85	投資控股
中國數碼信息(上海) 有限公司	香港	2股每股面值 1港元之普通股	—	62.85	投資控股
南海發展(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2股每股面值 1港元之普通股	100	—	投資控股
Victoriou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1股每股面值 1美元之普通股	—	62.85	證券買賣
View Power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1股每股面值 1美元之普通股	100	—	投資控股
Wise Advance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1股每股面值 1美元之普通股	100	—	投資控股
北京中企開源信息技術 有限公司(附註b)	中國	人民幣 10,000,000元	—	50.28	資訊科技業務
北京世華國際金融信息 有限公司(附註b)	中國	人民幣 130,000,000元	—	50.28	提供網上財經 資訊
北京金世紀大酒店有限公司 (附註c)	中國	12,000,000美元	—	62.85	物業發展



15.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及經營 之國家/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註冊 股本之詳情	本公司持有 股本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北京紅旗中文貳任軟件技術 有限公司(「紅旗中文貳任」) (附註d)	中國	人民幣 10,000,000元	—	40.85	資訊科技業務
北京華夏大地遠程教育網絡 服務有限公司(附註b)	中國	人民幣 50,000,000元	—	59.71	經營教育入門及提供 網上遠程教育服務
北京新網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附註b)	中國	人民幣 14,485,000元	—	50.28	資訊科技業務
北京新網數碼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附註d)	中國	人民幣 10,000,000元	—	50.28	資訊科技業務
南京天悅置業投資顧問 有限公司(附註b)	中國	500,000美元	—	100	物業管理
深圳市半島城邦物業管理 有限公司(附註b)	中國	人民幣 3,000,000元	—	100	物業管理



15.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及經營 之國家/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註冊 股本之詳情	本公司持有 股本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深圳市金益田實業發展 有限公司(附註b)	中國	人民幣 18,000,000元	—	100	物業發展
深圳南海益田置業有限公司 (附註b)	中國	人民幣 110,000,000元	—	100	投資控股及 物業發展
廣州東鏡新城房地產 有限公司(附註d)	中國	14,000,000美元	—	81.05	物業發展

上表列出本公司於2006年12月31日之附屬公司，而董事認為該等附屬公司對本集團本年度業績有主要影響或構成本集團資產淨值之重大部份。董事亦認為，提供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會造成資料過於冗長。

附註：

- (a) 該附屬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股份有限公司。
- (b) 該等附屬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有限責任公司。
- (c) 該附屬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合資企業。
- (d) 該等附屬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中外合資企業。



16.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本集團	
	2006年 千港元	2005年 千港元
於1月1日之結餘	55,531	225,955
於聯營公司成為附屬公司之日之權益(附註33(a))	—	(171,468)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部份權益	(38,610)	—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 除稅前溢利	2,055	1,298
— 稅項	—	(248)
	2,055	1,050
匯兌差額	(9)	(6)
於12月31日結餘	18,967	55,531

聯營公司於2006年12月31日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及 經營之國家	已發行股本 詳細資料	本集團持有 權益百分比		業務性質
			2006年	2005年	
廣州漢鑫商務科技 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50,000,000 元	30	40	POS機器租賃 及資訊科技服務
Genius Reward Company Limited*	香港	2股每股面值100港元 之普通股	31	31	無交易

* 非上市有限責任公司



16.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續)

有關本集團之聯營公司之概要財務資料 (摘自其管理賬目) 載列如下:

	2006年 千港元	2005年 千港元
資產	93,712	96,550
負債	(41,447)	(45,405)
收入	21,561	25,345
年內(虧損)/溢利	(1,142)	4,603

17.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	
	2006年 千港元	2005年 千港元
按金及預付款	741,759	548,593
產生於出售一間聯營公司/其他投資項目之 應收而未收取代價	39,986	150,000
墊款予前附屬公司	17,310	47,800
其他	297,791	113,703
	1,096,846	860,096
減: 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12,464)	(7,831)
	1,084,382	852,265
減非流動部份:		
在建工程之建造按金	232,294	223,325
購買無形資產之按金	33,831	2,730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按金	8,492	—
	274,617	226,055
	809,765	626,210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

18. 無形資產

本集團

	電腦軟件 千港元	負商譽 千港元	商譽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2005年1月1日				
賬面值總額	—	(281,767)	21,699	(260,068)
(累積攤銷) / 確認為 收入之累積金額	—	49,309	(1,266)	48,043
賬面淨值	—	(232,458)	20,433	(212,025)
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如之前呈報	—	(232,458)	20,433	(212,025)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影響	—	232,458	—	232,458
期初賬面淨值·已重列	—	—	20,433	20,433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3(a))	14,356	—	450,344	464,700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3(b))	—	—	(12,511)	(12,511)
添置	23,113	—	—	23,113
年內攤銷費用	(1,127)	—	—	(1,127)
匯兌差額	256	—	—	256
於2005年12月31日之				
期終賬面淨值	36,598	—	458,266	494,864
於2005年12月31日				
賬面值總額 / 成本	37,719	—	458,266	495,985
累積攤銷	(1,121)	—	—	(1,121)
賬面淨值	36,598	—	458,266	494,864
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36,598	—	458,266	494,864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3(a))	129	—	20,705	20,834
減值損失	—	—	(289,800)	(289,800)
添置	28,435	—	—	28,435
年內攤銷費用	(13,532)	—	—	(13,532)
匯兌差額	1,825	—	811	2,636
於2006年12月31日之				
期終賬面淨值	53,455	—	189,982	243,437
於2006年12月31日				
賬面值總額 / 成本	68,736	—	189,982	258,718
累積攤銷	(15,281)	—	—	(15,281)
賬面淨值	53,455	—	189,982	243,437



18. 無形資產 (續)

年內進行減值測試後，商譽之賬面值分配至下列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

	2006年 千港元	2005年 千港元
物業發展	113,502	113,502
提供財經資訊及有關服務	—	289,800
資訊技術業務	76,480	54,964
於 12 月 31 日之賬面淨值	189,982	458,266

上述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根據使用中價值計算釐定，涵蓋詳細之五年預算計劃，並使用下列增長率。增長率反映現金產生單位之產品線之長期平均增長率。

用於計算五年使用中價值的主要假設如下：

	物業發展	提供財經 資訊服務	technology 資訊科技業務
增長率	10%	10%	10%
折讓率	6.37%	6.31%	6.31%

預算計劃中以上現金產生單位所採用之增長率參照該等現金產生單位所屬行業之平均增長率釐定。

所採用之折讓率為除稅前並反映與相關分部有關之特定風險。

由於本集團之未來發展策略有變動，估計提供財經資訊分部之現金產生單位所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可能不足以支持現有商譽。經評估所有事實及發展策略後，管理層決定撤銷相應商譽。

除上文在釐定現金產生單位使用中價值所述之考慮外，本集團管理層目前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可能變化以致須更改其主要估計。



19. 存貨

	集團	
	2006年 千港元	2005年 千港元
物業發展		
待發展及發展中待售物業	4,950,545	5,490,796
已完成之待出售物業	403,296	
	5,353,841	5,490,796
其他業務		
製成品	—	3,869
	5,353,841	5,494,665

以上所有存貨均按成本呈列。

預期將於逾一年之後收回之發展中物業為4,950,545,000港元（2005年：5,490,796,000港元）。預期所有其他存貨將於一年之內收回。

20. 按公平價值於損益賬中處理之金融資產

	2006年 千港元	2005年 千港元
於香港之上市之股本證券·按公平價值	7,256	6,491
上市證券之市值	7,256	6,491

上述在損益賬內按公平價值計算之金融資產分類為持作買賣用途。

其他在損益賬內按公平價值計算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價值變動於綜合收益表內記錄為其他收益／其他經營開支。



21. 應收貿易款項

	本集團	
	2006年 千港元	2005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款項按賬齡分析如下：		
0—90日	52,060	23,814
91—180日	3,631	81,514
181—270日	58,646	29,416
271—360日	1,468	2,319
超過360日	69,061	58,625
應收款項總額	184,866	195,688
減：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29,654)	(18,007)
應收貿易款項淨額	155,212	177,681

本集團之銷售按介乎30日至60日之信貸期訂立。本集團於收取若干貿易債項時遇到困難，並已就若干應收賬款之債項作出適當減值撥備。

22. 已抵押銀行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已抵押銀行存款指本集團就獲授貸款融資而抵押予銀行之存款。存款金額22,282,000港元（2005年：無）已作為獲取短期借款之抵押，並因此而歸類為流動資產。已抵押銀行存款待有關銀行借貸清還後將予解除。

人民幣不得自由兌換為外幣，根據中國之外匯管制法規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通過有授權可進行外匯業務之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

本集團銀行及庫存現金結存總額約81,270,000港元（2005年：94,225,000港元）為本集團存於中國之銀行之人民幣存款。

23. 應付貿易款項

	本集團	
	2006年 千港元	2005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款項按賬齡分析如下：		
0—90日	11,585	3,890
91—180日	1,862	324
181—270日	383	354
271—360日	333	38
超過360日	4,831	2,728
	18,994	7,334



2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付費用

2006年12月31日，應付若干證券經紀及證券保證金融資人之款項35,457,000港元（2005：33,545,000港元）列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並以若干同意質押其於本公司之權益以支持本集團獲取信貸融資之股東所持2,454,992,316股（2005：1,726,993,316股）中國數碼信息及本公司之股份作抵押。該等應付款項按每年8%至12%（2005：8%至20%）之利率及港元最優惠利率加每年3%至3.5%（2005：港元最優惠利率加每年3%至4.5%）之浮動利率計息。

25. 應收／（欠）一名董事／一名少數股東／股東／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款項

(a) 欠一名董事款項

欠一名董事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於要求時償還。

(b) 欠一名少數股東款項

欠一名少數股東之款項指應付一間附屬公司之一名少數股東之股息。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於要求時償還。

(c) 欠股東款項－流動負債

欠股東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於要求時償還。

(d) 應收／（欠）聯營公司款項

應收／（欠）聯營公司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於要求時償還。

(e) 欠股東款項－非流動負債

欠股東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自2005年8月30日起60個月到期。欠股東之款項最初按公平價值336,110,000港元（2005年：336,110,000港元）確認。於2006年12月31日，該款項使用實際利率9.05%（2005年：9.05%）計算之攤銷成本列值。

(f) 附屬公司欠款

	本公司	
	2006年 千港元	2005年 千港元
附屬公司欠款	4,737,672	4,579,427
減：附屬公司欠款撥備	(426,742)	(442,828)
	4,310,930	4,136,599

附屬公司欠款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通知時償還。

(g) 欠附屬公司款項

欠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於要求時償還。



26. 銀行及其他借貸

	附註	本集團	
		2006年 千港元	2005年 千港元
銀行透支(無抵押)		270	316
短期借貸	(a)	433,353	612,886
長期借貸	(b)	14,788	288,184
其他借貸	(c)	25,468	29,460
		473,879	930,846
有抵押		473,609	921,212
無抵押		270	9,634
		473,879	930,846

於2006年12月31日，本集團及本公司之銀行及其他借貸按以下年期償還如下：

	本集團	
	2006年 千港元	2005年 千港元
第一年內	459,091	642,662
第二年	199	288,184
第三到五年	14,589	—
五年內全部償還	473,879	930,846
減：計入流動負債於一年內 到期之部分	(459,091)	(642,662)
計入非流動負債於一年以上 到期之部分	14,788	288,184

(a) 短期銀行貸款

為數433,353,000港元(2005年：608,261,000港元)之貸款按利率5.85釐至6.42釐計息(2005年：5.58釐至7.56釐)。2005年12月31日，餘額4,625,000港元按港元最優惠利率加1釐計息。短期借貸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b) 長期銀行貸款

為數14,788,000港元(2005年：288,184,000港元)之貸款按利率6.93釐計息(2005年：固定利率6.14釐至7.56釐)。長期借貸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c) 其他借款

於2006年12月31日，由CITIC Capital Credit Limited(一名主要股東之聯營公司)向一間附屬公司授出25,468,000港元(2005年：29,460,000港元)之貸款。該貸款乃按最優惠利率加每年8釐(2005年：最優惠利率加每年3釐)之保證金利率計息。根據2003年5月9日訂立之貸款協議，該貸款原於2003年11月9日到期。應計罰息約2,268,000港元(2005年：5,055,000港元)，已計入流動負債之其他應付費用及應計費用。其他借貸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d) 於2006年12月31日，本集團技術上已違反其他金額25,468,000港元(2005年：若干銀行及其他借款43,403,000港元)之契諾。該等借款於結算日之前已到期。截至本報告日期，該貸款已全數償還。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

26. 銀行及其他借貸(續)

(e) 借貸之賬面值按下列貨幣結算：

	本集團	
	2006年 千港元	2005年 千港元
港元	25,468	34,085
人民幣	448,141	896,491
歐元	270	270
	473,879	930,846

27. 融資租賃負債

	集團	
	2006年 千港元	2005年 千港元
(a) 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第一年內	114	—
第二年至五年內	208	—
	322	—
金融租賃之未來財務費用	(42)	—
金融租賃負債現值	280	—
(b) 金融租賃負債現值如下：		
計入流動負債於一年內到期	99	—
計入流動負債第二至五年到期	181	—
	280	—

本集團已就某汽車訂立租期為兩年的金融租約。利率固定為每年3.75%。該租約不可續期，或提取任何或有租賃撥備。根據租賃條款，本集團有權以足以低於租約結束租賃資產公平價值之價格購買租賃資產。

金融租賃負債由租賃汽車作抵押，出租人有權在發生違約事件時收回汽車。金融租賃負債的賬面價值以港元表示，約等於公平價值。



28. 股本

	每股面值	
	0.01港元之普通股	千港元
法定股本：		
於2005年1月1日、2005年12月31日及 2006年12月31日	500,000,000,000	5,000,000
已發行及已繳足股本：		
於2005年1月1日	29,931,804,183	299,318
轉換可換股票據	11,111,111,111	111,111
發行股份	27,120,395,500	271,204
於2005年12月31日及2006年1月1日	68,163,310,794	681,633
發行股份	45,725,000	457
於2006年12月31日	68,209,035,794	682,090

年內，本公司因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行使購股權而發行之股本由681,633,000港元增至682,090,000港元。

29.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推行一項購股權計劃。

於2002年8月29日，本公司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根據該計劃，本公司董事會可酌情在採納後十年內任何時間向本集團之董事、僱員及對本集團有貢獻或將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人士授出購股權。

於2005年12月15日，認購合計468,625,000股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相當於採納該計劃之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約1.57%）以每股0.04港元之行使價向本公司及附屬公司之董事及僱員授出。緊接授出日期前本公司股份之收市價為0.04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

29. 購股權計劃 (續)

購股權於行使期間開始之時賦予，該期間由董事於授出之時釐定。

年內本公司購股權之變動如下：

獲授人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股份 之行使價	本公司股份數目				於2006年 12月31日 持有	每股 本公司股份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於行使日 每股股份之 加權平均 價值
				於1月1日 持有	年內授出之 購股權下本公司 股份數目		年內已失效			
					年內已行使	年內已失效				
董事										
張宏任 (於2006年 4月1日 辭任)	15-12-2005	1-1-2006至 31-12-2007	HK\$0.04	8,750,000	-	(8,750,000)	-	-	0.04港元	0.066港元
	15-12-2005	1-1-2007至 31-12-2007	HK\$0.04	8,750,000	-	-	(8,750,000)	-	0.04港元	不適用
林秉軍	15-12-2005	1-1-2006至 31-12-2007	HK\$0.04	12,500,000	-	-	-	12,500,000	0.04港元	不適用
	15-12-2005	1-1-2007至 31-12-2007	HK\$0.04	12,500,000	-	-	-	12,500,000	0.04港元	不適用
陳丹 (於2006年 2月14日 獲委任)	15-12-2005	1-1-2006至 31-12-2007	HK\$0.04	12,500,000	-	-	-	12,500,000	0.04港元	不適用
	15-12-2005	1-1-2007至 31-12-2007	HK\$0.04	12,500,000	-	-	-	12,500,000	0.04港元	不適用
僱員										
合計	15-12-2005	1-1-2006至 31-12-2007	HK\$0.04	200,900,000	-	(36,975,000)	(10,500,000)	153,425,000	0.04港元	0.058港元
	15-12-2005	1-1-2007至 31-12-2007	HK\$0.04	200,225,000	-	-	(10,500,000)	189,725,000	0.04港元	不適用
總計				468,625,000	-	45,725,000	(29,750,000)	393,150,000		

於2005年授出之購股權之公平價值6,970,000港元由一獨立第三方採用二項模式釐定，經修改以反映授予期間、最終產出率及行使模式對購股權價值之影響。

用於估值於2005年12月15日授出之購股權之主要假設包括：(i)預期之每年0%之股息率，(ii)每年85%之股價波動，(iii)每年無風險利率3.974%，(iv)倘股份價格分別超出行使價1.5倍及2倍，則董事及僱員將行使彼等購股權及(v)最終產出率每年0%。

合計3,968,000港元之僱員補償開支已計入2006年之綜合收益表(2005年：3,509,000港元)，該開支源於額外已付股本。因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故並無確認任何負債。



29. 購股權計劃 (續)

於2006年12月31日，本公司根據該計劃有393,150,000份(2005年：468,625,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根據現時本公司資本結構，全面行使該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導致發行本公司額外393,150,000股普通股及額外增加股本約3,931,000港元及股份溢價11,795,000港元(扣除發行費用前)。

30. 儲備

本集團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一般儲備	可換股票據		保留溢利/		總額 千港元
		(附註a) 千港元	(附註b) 千港元	權益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累積虧損) 千港元	
於2005年1月1日	96,069	1,921,878	—	5,181	—	7,634	324,791	2,355,553
轉換可換股票據	94,070	—	—	(5,181)	—	—	—	88,889
收購附屬公司時發行 普通股份之溢價	759,371	—	—	—	—	—	—	759,371
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 基礎之報酬支出	—	—	—	—	3,509	—	—	3,509
於收購附屬公司時產生	—	—	—	—	—	99	—	99
於出售附屬公司時解除	—	—	—	—	—	(611)	—	(611)
轉換外資附屬公司之 財務報表之匯兌差額	—	—	—	—	—	12,062	—	12,062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應佔年內溢利	—	—	—	—	—	—	20,630	20,630
於2005年12月31日及 2006年1月1日	949,510	1,921,878	—	—	3,509	19,184	345,421	3,239,502
發行普通股份之溢價	1,372	—	—	—	—	—	—	1,372
行使購股權	—	596	—	—	(596)	—	—	—
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 報酬支出	—	—	—	—	3,968	—	—	3,968
撥回至一般儲備	—	—	9,178	—	—	—	(9,178)	—
於沒收購股權時解除	—	—	—	—	(385)	—	385	—
轉換外資附屬公司之 財務報表之匯兌差額	—	—	—	—	—	28,655	—	28,655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應佔年內溢利	—	—	—	—	—	—	21,881	21,881
於2006年12月31日	950,882	1,922,474	9,178	—	6,496	47,839	358,509	3,295,378

附註：

- (a) 本集團資本儲備主要指根據於2002年4月30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削減股本產生之儲備。以及因行使購股權而先前於購股權儲備中確認之金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

30. 儲備 (續)

附註：(續)

- (b) 本集團在中國內地成立之附屬公司須按中國會計規則將稅後溢利10%撥為法定儲備，直至該儲備達至其資本之50%為止，其後之進一步分派可由董事酌情建議分派。該儲備可於減低附屬公司之虧損或撥為附屬公司之實繳股本。

本公司

	資本分配		可換股票據			累積虧損	總額
	股份溢價	儲備	資本儲備	權益儲備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2005年1月1日	96,069	1,971,857	—	5,181	—	(22,600)	2,050,507
行使可換股票據	94,070	—	—	(5,181)	—	—	88,889
收購附屬公司時發行							
普通股份之溢價	759,371	—	—	—	—	—	759,371
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							
基礎之報酬支出	—	—	—	—	3,130	—	3,130
本年度虧損	—	—	—	—	—	(26,226)	(26,226)
於2005年12月31日及							
2006年1月1日	949,510	1,971,857	—	—	3,130	(48,826)	2,875,671
發行普通股之溢價	1,372	—	—	—	—	—	1,372
行使購股權	—	—	596	—	(596)	—	—
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							
基礎之報酬支出	—	—	—	—	3,425	—	3,425
於沒收購股權時解除	—	—	—	—	(135)	135	—
本年度虧損	—	—	—	—	—	(54,317)	(54,317)
於2006年12月31日	950,882	1,971,857	596	—	5,824	(103,008)	2,826,151

附註：本公司之繳入盈餘包括所收購附屬公司之資產淨值總額與為收購而發行之本公司股份面額之間之差額及根據2002年4月30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之削減股本產生之儲備。根據百慕達公司法，繳入盈餘於若干情況下可分派予股東。



31. 遞延稅項

於2006年12月31日，就時差提撥之遞延稅項負債之金額如下：

	本集團	
	2006年 千港元	2005年 千港元
加速折舊減免產生暫時性差異之稅務影響	790	790
收購附屬公司時產生(附註33(a))	252,000	252,000
於12月31日	252,790	252,790

於2006年12月31日，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之金額如下：

	本集團	
	2006年 千港元	2005年 千港元
以下項目產生暫時性差異之稅務影響：		
— 累計折舊超出折舊減免	1,775	73
— 未動用稅損	104,455	109,452
	106,230	109,525

由於無法預測可就其動用稅損之未來溢利流入，因此並無就未動用稅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根據現時之稅法，稅損不會到期。

32. 少數股東權益

	2006年 千港元	2005年 千港元
於1月1日	949,082	—
年內(虧損)/溢利	(56,583)	35,376
收購附屬公司時產生	999	915,381
於出售附屬公司時解除	—	(1,148)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之一部分	1,017	—
淨匯兌差額	12,810	(527)
於12月31日	907,325	949,082



33.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業務合併－收購附屬公司

於2006年9月8日，本集團透過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與紅旗中文貳任之股東簽訂一份買賣協議，以9,442,000港元之代價收購其65%股權。

紅旗中文貳任主要經營科技資訊業務。自收購之日起至2006年12月31日止期間，所購業務向本集團貢獻6,229,000港元收益及2,572,000港元純利。由於缺乏收購該等附屬公司前之財務報告準則相關數據，故不能可靠釐定該合併實體年內只備考溢利或虧損。

所購資產及負債以及對應商譽之詳情如下：

	2006年 千港元
現金代價	9,442
所購淨負債之公平價值	11,263
商譽(附註18)	20,705

因收購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如下：

	2006年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78
無形資產	129
應收貿易款項	3,672
按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844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426
應收貿易款項	(169)
應付及應計款項	(17,343)
所購淨負債	(11,263)

被收購公司於收購之日之淨負債賬面值接近以上所披露之公平價值。計算商譽乃考慮到上述所購附屬公司之未來盈利能力及預期被本集團收購後所產生之巨大協同效應。

收購所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如下：

	2006年 千港元
收購代價	
－現金代價	9,442
－代價應付款項	(4,942)
以現金結算	4,500
於所購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426)
收購時之現金流出	4,074



33.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a) 業務合併－收購附屬公司(續)

於2005年8月30日，本集團收購中國數碼(一家投資控股公司)之62.85%股本。於2005年8月30日至2005年12月31日期間，所收購之業務為本集團貢獻151,343,000港元之收益及73,195,000港元之減免前溢利。倘收購事項於2005年1月1日已經發生，則本集團之收益應為499,749,000港元，而撥備前溢利應為79,688,000港元。

所收購之資產淨值及本集團於業務合併時應佔所收購資產之公平淨值權益超出成本之金額詳情如下：

	2005年 千港元
購買代價	
－欠股東款項，按公平值	336,110
－所收購股份之公平值	1,030,575
購買代價總額	1,366,685
所收購資產淨值之公平值	(1,396,974)
本集團於業務合併時應佔所收購資產 之公平淨值權益超出成本之金額	(30,289)

本集團於2005年8月30日收購中國數碼之62.85%股本，而相應之買賣協議乃於2003年12月29日(「協議日期」)簽訂。購買代價9.76億港元乃於協議日期釐定。釐定代價之基準為中國數碼之平均資產淨值(不包括本公司)。

根據買賣協議，代價之一半由股東貸款支付，而剩餘之一半由本公司按價格0.018港元發行之27,120,395,500股股份(「代價股份」)支付。釐定代價股份價值之基準為本公司接近協議日期之平均收市價加20%溢價。買賣交易於2005年8月30日完成，而代價股份之收市價上升至每股0.038港元。同時，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股東貸款須按公平值列賬。因此，整體代價增加至1,366,685,000港元，而所收購之中國數碼資產淨值之公平值達1,396,974,000港元，並導致本集團於所收購資產淨值之公平值之權益超出業務合併產生之成本達30,289,000港元。於2005年12月31日，股東貸款乃計入流動負債項下之欠股東款項。



33.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a) 業務合併－收購附屬公司(續)

收購事項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如下：

	2005年	
	公平值 千港元	被收購者 之賬面值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40,814	40,814
經營租約下之預付租賃土地費	13,732	13,029
待發展及發展中物業	1,495,685	733,283
欠一家聯營公司款項	(8,294)	(8,294)
投資按金	15,000	15,000
準受投資公司之墊款	24,084	24,084
可供出售投資	324	324
無形資產	464,700	464,700
存貨	3,915	3,915
在損益表內按公平價值計算之投資	4,866	4,866
貿易應收賬款、其他應收賬款及按金	510,038	510,038
銀行結存及庫存現金	25,427	25,427
關聯公司欠款	459,642	459,642
貿易應付賬款、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173,114)	(173,114)
欠一名董事款項	(36,950)	(36,950)
欠一名少數股東款項	(12,000)	(12,000)
欠股東款項	(5,006)	(5,006)
稅項撥備	(30,591)	(30,591)
銀行及其他借貸	(56,350)	(56,350)
遞延稅項	(252,000)	—
少數股東權益	(77,543)	(77,543)
資產淨值	2,406,379	1,895,274
少數股東權益	(837,838)	
於聯營公司在其成為一家附屬公司當日之權益	(171,468)	
於聯營公司在其成為一家附屬公司當日之匯兌儲備	(99)	
所收購之資產淨值	1,396,974	
收購事項所產生之現金流入－所收購附屬公司 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5,427	



33.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b) 出售及解散附屬公司／解散一間附屬公司

	2005年 千港元
出售之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333
無形資產	12,511
投資按金	15,000
存貨	23
應收貿易款項、其他應收賬項及按金	22,333
同系附屬公司欠款	51,681
準受投資公司所欠款項	3,728
準受投資公司之墊款	(952)
銀行結存及庫存現金	627
欠附屬公司款項	(60,971)
應付貿易款項、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款項	(34,437)
稅項撥備	(43)
少數股東權益	(1,148)
	8,685
出售附屬公司時撥回之匯兌儲備	(611)
出售及解散附屬公司之收益	14,086
	22,160
支付方式：	
包括於其他應收賬項之代價	22,160

出售及解散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之現金(流出)淨額分析如下：

	2005年 千港元
出售之銀行結存及庫存現金	(627)

(c) 主要非現金交易

於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透過融資租賃安排以395,000港元購入一輛汽車。

於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有以下主要非現金交易：

- (i) 購入投資所退回之定金18,679,000港元由一位董事代本集團收取；及
- (ii) 收購投資及墊款予准所投資公司之款項總額38,807,000港元由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收取。



34. 退休福利計劃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

本集團為其所有合資格僱員於香港設立強積金計劃及職業退休計劃。該等計劃之資產獨立於本集團資產，並透過信託人持有。

於中國內地經營之附屬公司均須參予由有關政府機關設立之界定供款退休計劃。該等須按附屬公司工資成本之特定百分比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作為福利之資金。本集團就退休福利計劃之唯一責任為作出特定供款。

於綜合收益表中扣除之總成本為13,878,000港元(2005年:2,479,000港元)，此乃本集團按該等計劃之規則所指定之比率之應付供款。職業退休計劃所沒收供款合共38,000港元(2005年:46,000港元)已於年內動用，於2006年12月31日並無餘款可供扣減將來供款(2005年:零港元)。

於2006年12月31日，其他應付賬項中有關強積金計劃之應付供款為30,000港元(2005年:29,000港元)。

35.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酬金

(a) 董事酬金

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規定披露之董事酬金及袍金如下：

本集團

	基本薪金、住房、 其他津貼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合計 千港元
	袍金 千港元	及實物利益 千港元	以股份為 基礎之付款 千港元	千港元		
2006年						
執行董事						
陳丹**	—	512	253	—	765	
覃天翔*	—	1,143	—	11	1,154	
于品海	—	480	—	12	492	
張宏任#	—	120	—	3	123	
非執行董事						
林秉軍	—	300	390	12	702	
于連海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耀文^	209	—	—	—	209	
江平教授^	175	—	—	—	175	
劉業良^^	71	—	—	—	71	
覃天翔*	28	—	—	—	28	
魏京云***	48	—	—	—	48	
吳晨***	48	—	—	—	48	
	579	2,555	643	38	3,815	

* 於2006年2月14日卸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獲調任為執行董事。

** 於2006年2月14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 於2006年5月29日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於2006年2月14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於2006年5月29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2006年4月1日辭任執行董事。



35.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酬金 (續)

(a) 董事酬金 (續)

本集團

	基本薪金、住房、 其他津貼 及實物利益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合計 千港元
	袍金 千港元	千港元	以股份為 基礎之付款 千港元	千港元		
2005年						
執行董事						
于品海	—	160	—	4	164	
張宏任	—	120	140	4	264	
趙良	—	278	—	—	278	
非執行董事						
林秉軍	—	100	327	4	431	
于連海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覃天翔	155	—	—	—	155	
魏京云	116	—	—	—	116	
吳晨	116	—	—	—	116	
	387	658	467	12	1,524	

於截至2006年及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任何有關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之安排。

(b) 五位最高薪人士

本集團年內五位最高薪人士包括一名董事，其酬金詳情已載於上文（2005年：並無包括任何董事），其餘四位（2005年：5位）僱員之酬金總額如下：

	2006年 千港元	2005年 千港元
基本薪金、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	3,319	1,901
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報酬支出	1,421	914
退休金供款	36	36
	4,776	2,851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

35.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酬金 (續)

(b) 五位最高薪人士 (續)

這些人士之酬金介乎下列範圍：

酬金範圍	最高薪人士數目	
	2006年	2005年
零港元 – 1,000,000港元	—	5
1,000,001港元 – 1,500,000港元	4	—
	4	5

截至2006年12月31日及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向本公司董事及五位最高薪人士支付酬以吸引彼等加盟或作為失去職位之賠償。

36. 各項承擔

(a) 資本承擔

於2006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下列承擔：

	2006年 千港元	2005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提撥準備：		
— 在建工程	82,291	75,125
— 物業、廠房及設備	34,293	134
— 無形資產	4,037	—
	120,621	75,259

於2006年12月31日及2005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無資本承擔。

(b) 經營租賃承擔

於2006年12月31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之經營租賃而應付之未來最低租約付款總額如下：

	土地及樓宇	
	2006年 千港元	2005年 千港元
一年內	30,574	35,715
於第二至第五年內	25,156	37,364
	55,730	73,079

本集團根據融資租約租賃多個物業。租約持續初步期限為一至十年，以及可於到期日期或本集團與各自地主之間彼此協定之日續訂租期之選擇權。該等租約概無包含任何或然租金。



36. 各項承擔 (續)

(b) 經營租賃承擔 (續)

於2006年12月31日，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本集團之應收未來最低租賃如下：

	土地及樓宇	
	2006年 千港元	2005年 千港元
於一年內	400	1,205
於第二至第五年內	1,599	1,537
超過五年	3,730	3,971
	5,729	6,713

於2006年12月31日及2005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無作為出租人或承租人經營租賃承擔。

37. 或然負債

就下列所獲提供之信貸融資而作出之擔保：

	本集團		本公司	
	2006年 千港元	2005年 千港元	2006年 千港元	2005年 千港元
附屬公司	—	—	213,329	374,370
聯營公司 (附註)	12,090	16,064	—	—
第三方 (附註)	92,732	132,074	—	—
	104,822	148,138	213,329	374,370

附註：本公司於1993年2月向Equitable PCI Bank Inc. (「EPCIB」) 出具其保證 (「EPCIB保證」) 就EPCIB向其一間聯營公司名為Genius Reward Company Limited (「Genius Rewards」) 提供一項五百萬美元的貸款 (「Genius Reward貸款」)。就Genius Reward貸款，Evallon Investment Limited (「Evallon」) (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與Acesite Limited (「Acesite」) (原為Evallon的全資附屬公司，但在2000年2月已不再是本集團的成員，因為Evallon已將其全部已發行股本轉讓給一位第三者人士) 分別向EPCIB簽署股份抵押協議。根據由Acesite簽署的股份抵押協議，將Acesite (Philippines) Hotel Corporation Inc. (「Acesite Phils.」) 之74,889,892股 (「菲律賓股份」) 抵押給EPCIB。

截止於2003年1月15日，Genius Reward欠EPCIB的款項為1,088,084.77美元 (「該欠款項」)。於2003年2月，EPCIB據稱已將菲律賓股份在取消贖回權之情況下轉讓給Waterfront Philippines Inc. (「Waterfront」)，一間在菲律賓註冊的公司。就上述的菲律賓股份轉讓，Acesite提出異議並成功獲取一項臨時禁制令阻止菲律賓股份轉讓給Waterfront。由於Acesite未能在規定時限內提供五千萬菲律賓披索的保釋金作為支持該禁制令的抵押品，該禁制令因此事後失效。就上述菲律賓股份轉讓，於2006年初Evallon連同Acesite及其現時股東在香港向EPCIB及Waterfront提起訴訟。就因訴訟事宜，本公司未能確定該欠款項之公允價值。



37. 或然負債 (續)

附註：(續)

除EPCIB保證外，就ICBC向Acesite Phils.提供一項一千五百萬美元的貸款（「ICBC貸款」），本公司於1995年3月向中國工商銀行新加坡分行（「ICBC」）出具其另一保證。由於菲律賓股份在取消贖回權之情況下轉讓給Waterfront，Acesite Phils.現正由Waterfront控制。本公司沒有ICBC貸款的最新欠款況，因此ICBC貸款的之公允價值未能確定。

38. 信貸融資

於2006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信貸融資以下列各項作抵押：

- (a) 抵押銀行存款為22,282,000港元（2005年：無）
- (b) 押記賬面淨值為13,675,000港元（2005年：13,440,000港元）之租賃土地之預付租賃費（附註14）：
- (c) 押記若干賬面值3,701,235,000港元（2005年：3,994,247,000港元）之待發展及發展中銷售物業：
- (d) 于品海先生所提供之個人擔保：
- (e) 第三者提供之擔保約為人民幣263,500,000元（2005年：人民幣610,000,000元）：
- (f) 若干股東提供之其於公司權益作抵押；及
- (g) 向若干證券經紀押記2,454,992,316股（2005年：1,726,993,316股）中國數碼股份作為抵押品，佔於中國數碼總權益約19.60%（2005年：13.8%）。該等上市股份於2006年12月31日之市值約為233,224,000港元（2005年：205,512,000港元）。

39. 關連人士交易

主要管理層人員酬金為附註35所披露向本公司董事支付之金額。

除本財務報表其他地方所披露者外，本年度內並無其他關連人士交易。



40. 待決訴訟

- (a) 於2000年2月，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Evallon Investment Limited（「Evallon」），一間在香港註冊的公司，將旗下Acesite Limited（「Acesite」）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轉讓給South Port Development Limited（「South Port」），一間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的公司。於2002年12月，South Port的持有者（一位第三者獨立人士）將South Port的全部已發行股本（連同其在Acesite的權益）轉讓給本公司，而本公司亦於2005年4月將South Port（是下列簡述訴訟的其中一個原告人）的全部股本轉讓給另一第三者獨立人士。

Acesite的唯一投資是一間在菲律賓交易所上市的Acesite (Philippines) Hotel Corporation Inc.（「Acesite Phils.」）之74,889,892股（「菲律賓股份」）。Acesite Phils.是在菲律賓經營一間酒店。

菲律賓股份已抵押予Equitable PCI Bank Inc.（「EPCIB」），一間在菲律賓註冊的銀行，作為一項貸款予本公司的一間聯營公司之抵押品。於2003年2月，EPCIB據稱已將菲律賓股份在取消贖回權之情況下轉讓給Waterfront Philippines Inc.（「Waterfront」），一間在菲律賓註冊的公司。就上述的菲律賓股份轉讓，Acesite提出異議並成功獲取一項臨時禁制令阻止菲律賓股份轉讓給Waterfront。由於Acesite未能在規定期限內提供五千萬菲律賓披索的保釋金作為支持該禁制令的抵押品，該禁制令因此事後失效。

於2005年4月，本公司決定轉讓其在South Port的全部股本連同其在上述轉讓菲律賓股份的訴訟。就上述的轉讓，本公司將可繼續專注其資源達到其首要的商業目標 - IT及其相關業務。

於2006年初，Acesite及South Port在香港向EPCIB及Waterfront提起訴訟（「該訴訟」）。就有關的法律技術上的安排，Evallon連同Acesite及South Port在該訴訟作為原告，但Evallon及South Port已達成了一項協議，指出在該訴訟中獲取的全部賠償是屬於South Port的。本集團相信該訴訟不會對Evallon帶來任何嚴重影響的。

於2007年3月，Acesite Phils. 向Acesite，本公司及其他人士提起訴訟。目前為止，有關訴訟仍在進行中，但開審日期尚未確定。因此，本公司在現階段不能作出任何意見。

- (b) 於2004年5月12日，中國數碼信息之全資附屬公司大地數碼向一間附屬公司之兩名前少數股東（統稱「被告」）申索以下：(a)合共約27,750,000港元之數額；(b)該數額之利息；及(c)被告違約引起之成本。被告於2004年6月24日反訴要求及於2004年9月1日更新反訴要求。大地數碼與中國企業網及其他方就更新後的反訴作出回復。

被告於勞工法院向中國企業網申索。該申索已轉介至地區法院及於2004年12月22日接獲轉介通知。在申索中，被告要求：(a)共約806,000港元之數額；(b)根據僱傭條例第32P條獲得補償；(c)利息；及(d)為數額13,000港元連同利息及成本。答辯於2005年3月1日提交。

截至本財務報表獲批准日期，該兩宗案件仍然在審理中及尚未決定。



41.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股本投資、借款、應收貿易賬款及應付貿易賬款。該些金融工具之詳情已披露於各自附註。與該些金融工具關聯之風險及如何減輕該些風險之政策載列如下。管理層管理及監控該些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地採取適合措施。

41.1 外幣風險

本集團之大多數附屬公司在中國內地經營，大多數交易以人民幣計值。本集團面臨人民幣兌換港元之外幣兌換風險。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控外幣風險及在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此外，人民幣兌換為外幣受中國內地政府頒布之外匯管制規定及規例所規限。

41.2 利率風險

計息銀行借款之利率變動之影響使本集團面臨利率風險。銀行借款以浮動比率及固定比率計息。本集團現時並無利率對沖政策。

41.3 信貸風險

倘對手公司不能於2006年12月31日就各類已確認之金融資產履行其義務，本集團之最大信貸風險乃綜合資產負債表內載列之該等資產之賬面值。為使得信貸風險降至最低，本集團管理層已制定定期固定信貸政策及授權一個團隊負責釐定信貸限制、信貸批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措施收回過期債務。此外，本集團定期於每個結算日審核各個別應收貿易賬款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已對不可收回金額作出適當減值虧損。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幅減少。

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並不集中，風險擴散在多個對手公司及客戶。

41.4 價格風險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乃按公平價值於每個結算日期計量。因此，本集團面臨股本抵押價格風險。管理層透過維持不同風險之投資組合管理該風險。

41.5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確保其維持足夠現金以滿足其流動資金需求。

41.6 公平值

以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由於全屬短期性質：現金、按公平值通過損益計算之金融資產、應收及應付貿易款項、其他應收及應付賬項、銀行及其他借款、欠一位董事／股東／少數股東之款項，其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若。長期借款按市場利率計算，長期借款之公平值與賬面值之差額預計甚微。有關長期借款利率與賬面值之詳情於財務報表附註26呈列。

42. 比較數字

若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年的呈報方式。